



元大投信ETF雙週報

Strategy Report

研究期間：6.1 ~ 6.12

©指數暨量化投資事業群 編制

『大部分投資者，包括機構投資者與個人投資者，早晚會發現，最好的投資股票方法是購買ETF。』

- 股神巴菲特 *Warren Edward Buffett*



證券、期貨分析師 邱鈺淵
研究員 蔡宇倫

本報告純屬研究性質，不保證其完整性及精確性，且不提供或嘗試遊說客戶做為買賣股票之投資依據。報告中所有相關數據，係取自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且為特定日期所為之判斷，有其時效性，邇後若有變更，本公司將不做預告或主動更新。投資人於決策時應審慎衡量本身風險，並就投資結果自行負責。以上報告，禁止任何形式之抄襲、引用或轉載。



FAST VIEW

本 週 要 點

01

上週回顧

- 元大靚點 ETF P.3
- 元大債券 ETF 殖利率統計表 P.4

02

專欄

- A股入摩相關統計表 P.6
-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開始募集 P.8
- 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
更全面網羅台股 P.12

03

熱門事件

- 新興市場債投資機會 P.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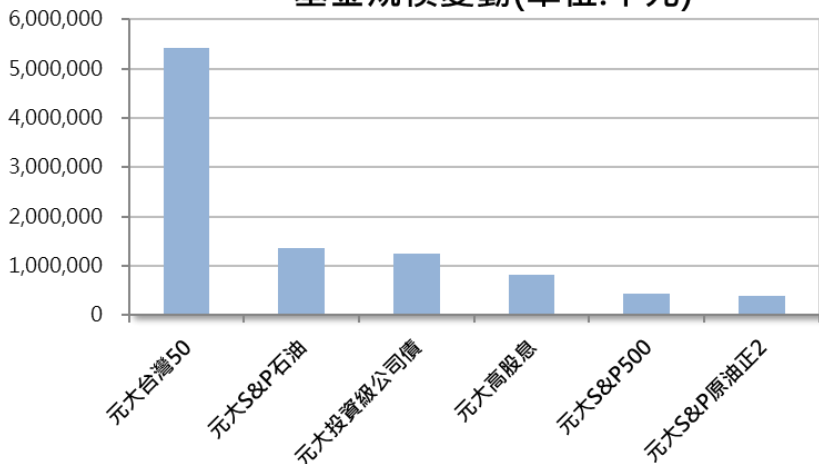




MAIN CONTENT

上週回顧 - 元大靚點ETF

■ 基金規模變動(單位:千元)



◆ 元大台灣50ETF(0050)基金規模與受益權單位數大幅增加：

截至2020/6/5，元大台灣50ETF之受益人數為16萬6千多人，顯示投資人持續佈局台股反彈行情，元大台灣50ETF基金規模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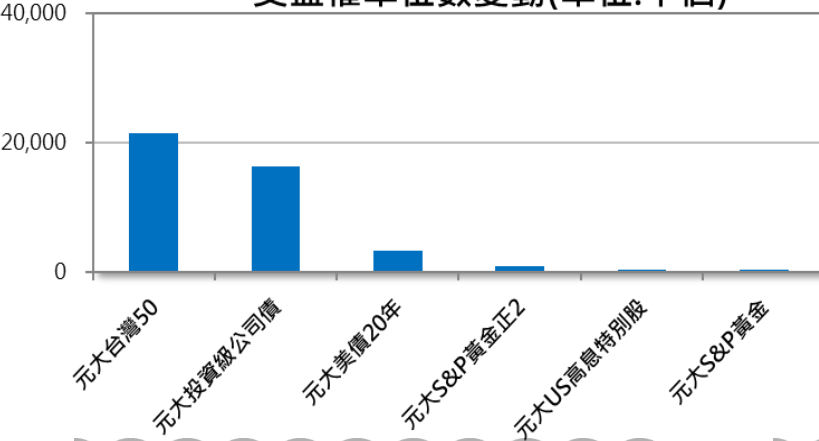
◆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ETF(00720B)基金規模與受益權單位數增加：

為了拯救陷入衰退的經濟景氣，美國聯準會於上月開始正式透過購買投資等級公司債的新政策為中小企業挹注資金，元大投資級公司債ETF基金規模與受益權單位數增加。

◆ 元大S&P石油ETF(00642U)基金規模明顯增加：

近期國際上原油相關消息頻傳，造成油價波動劇烈，市場關注度高，投資機會增加，元大S&P石油ETF基金規模明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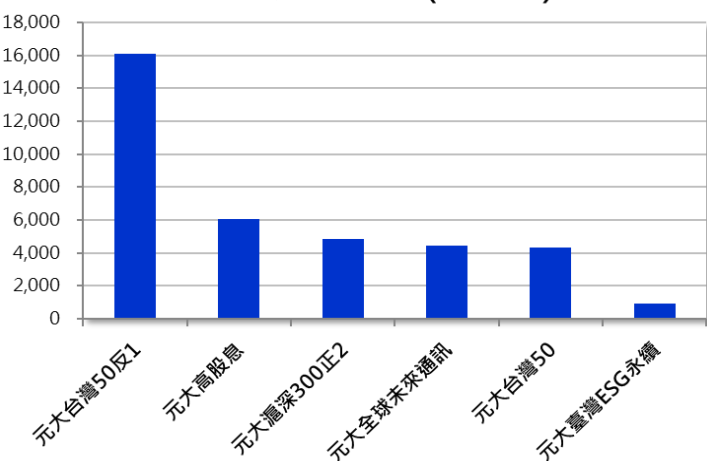
■ 受益權單位數變動(單位:千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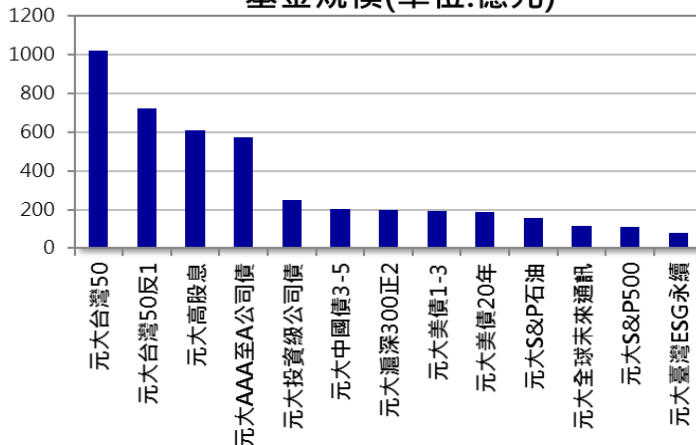
◆ 上週成交量熱絡的ETF標的為元大台灣50反1ETF (00632R)：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逼近1萬2千點大關，投資人開始居高思危利用反向ETF進行避險，元大台灣50反1ETF成交量大幅增加。

■ 成交量變動(單位:張)



■ 基金規模(單位:億元)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備註：以上變動(張數or單位)：5日平均數值與20日平均數值之差



MAIN CONTENT

上週回顧 - 元大債券ETF殖利率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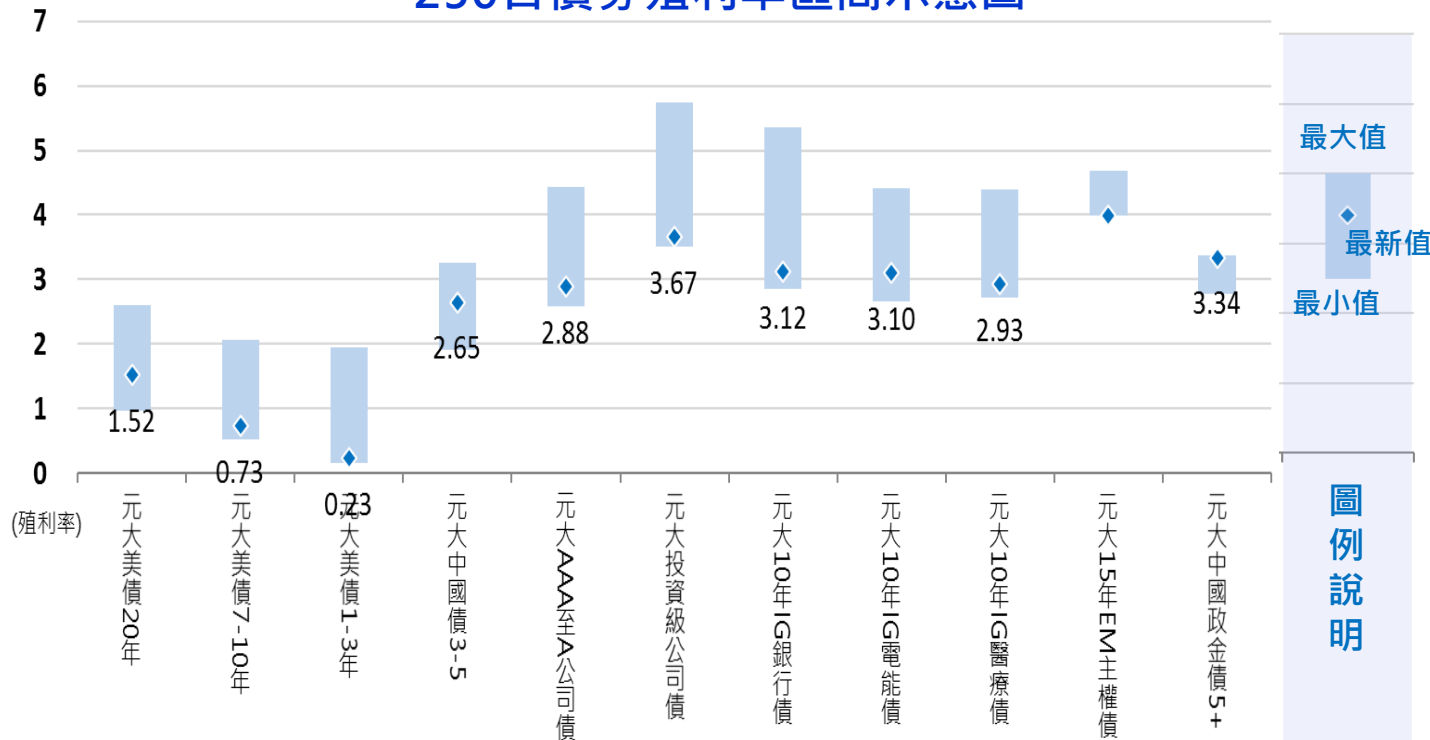
250日殖利率區間統計

	最新值	平均數	最大值	最小值
元大美債20年	1.52	1.96	2.60	0.96
元大美債7-10年	0.73	1.42	2.07	0.52
元大美債1-3年	0.23	1.25	1.94	0.15
元大中國債3-5	2.65	2.82	3.25	1.9
元大AAA至A公司債	2.88	3.23	4.44	2.59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3.67	4.09	5.74	3.51
元大10年IG銀行債	3.12	3.52	5.36	2.86
元大10年IG電能債	3.10	3.42	4.42	2.66
元大10年IG醫療債	2.93	3.41	4.39	2.71
元大15年EM主權債	3.99	4.35	4.69	4.09
元大中國政金債	3.34	3.03	3.38	2.78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註：配息率、殖利率是以各檔ETF的殖利率進行計算，並未扣除產品費用率手續費等。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250日債券殖利率區間示意圖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註：配息率、殖利率是以各檔ETF的殖利率進行計算，並未扣除產品費用率手續費等。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MAIN CONTENT

上週回顧 - 元大債券ETF殖利率統計表

殖利率變動率(%)

	最新值	1D	1W	1M	3M	MTD	YTD
元大美債20年	1.52	-0.07	0.12	0.18	0.20	0.18	-0.83
元大美債7-10年	0.73	-0.05	0.16	0.13	-0.11	0.18	-1.14
元大美債1-3年	0.23	-0.03	0.04	0.04	-0.36	0.04	-1.37
元大中國債3-5	2.65	-0.01	0.28	0.64	0.10	0.31	-0.31
元大AAA至A公司債	2.88	-0.01	-0.03	-0.27	-0.14	0.01	-0.38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3.67	-0.00	-0.14	-0.54	-0.39	-0.13	-0.33
元大10年IG銀行債	3.12	0.01	-0.22	-0.50	-0.33	-0.18	-0.29
元大10年IG電能債	3.10	-0.07	-0.04	-0.14	-0.04	-0.01	-0.39
元大10年IG醫療債	2.93	-0.04	-0.05	-0.31	-0.09	-0.03	-0.56
元大15年EM主權債	3.99	-0.01	-0.10	-0.48	-	-0.12	-0.00
元大中國政金債	3.34	-0.01	0.15	0.40	0.20	0.18	-0.22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註：配息率、殖利率是以各檔ETF的殖利率進行計算，並未扣除產品費用率手續費等。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元大債券ETF特徵值

	殖利率(%)	票息率(%)	修正存續期間	信用利差
元大美債20年	1.52	2.92	19.17	-
元大美債7-10年	0.73	2.52	7.70	-
元大美債1-3年	0.23	1.79	1.92	-
元大中國債3-5	2.65	3.66	3.66	27.00
元大AAA至A公司債	2.88	4.07	17.87	139.00
元大投資級公司債	3.67	4.78	16.31	221.00
元大10年IG銀行債	3.12	5.14	14.3	181.82
元大10年IG電能債	3.10	4.48	15.26	175.11
元大10年IG醫療債	2.93	4.47	15.24	158.15
元大15年EM主權債	3.99	5.11	5.11	262.00
元大中國政金債	3.34	3.8	6.71	56.00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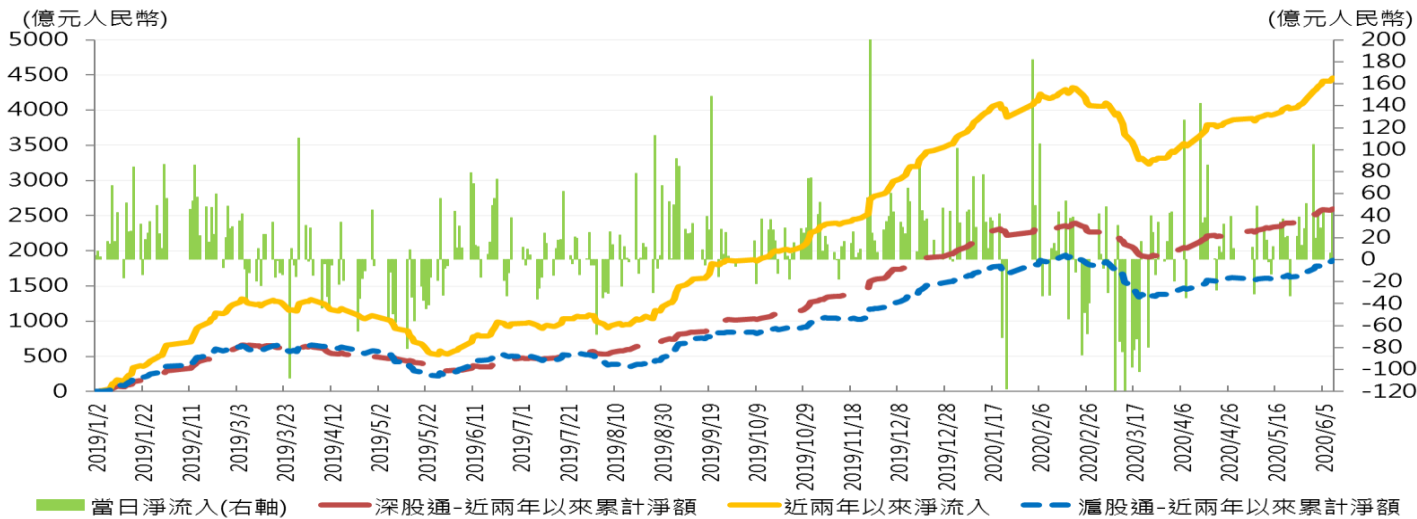
註：配息率、殖利率是以各檔ETF的殖利率進行計算，並未扣除產品費用率手續費等。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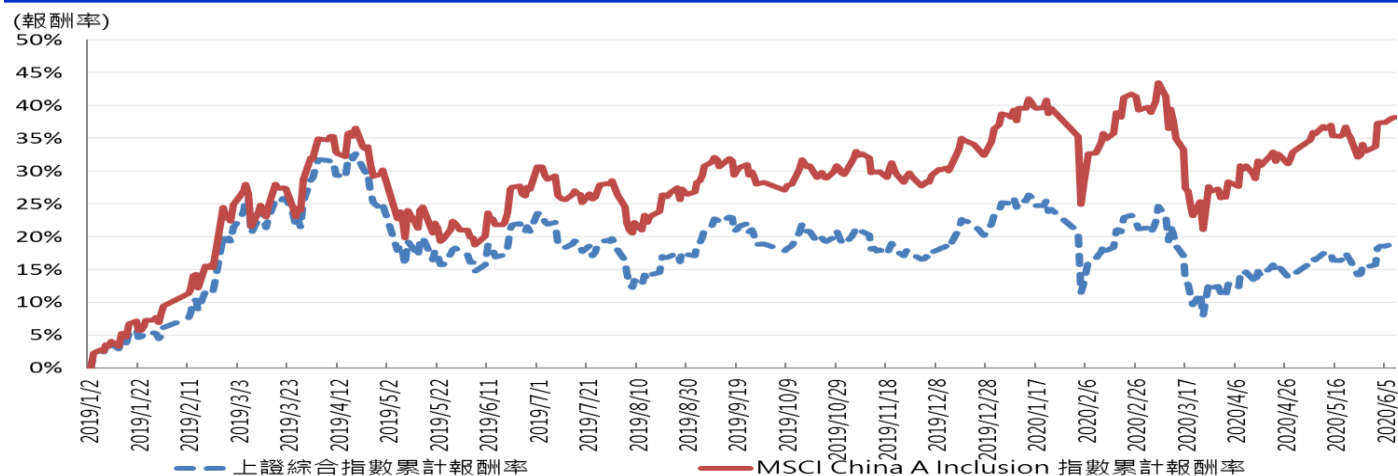
MAIN CONTENT

專欄 – A股入摩相關統計表

近兩年以來北向資金流向



今年以來指數累計報酬率走勢



北向資金淨流入統計(億元人民幣)

今日	46.28
過去5日	168.81
過去20日	539.03
近兩年以來	4461.54
開通以來	10882.42
滬股通-近兩年以來	1862.57
滬股通-開通以來	5635.27
深股通-近兩年以來	2598.97
深股通-開通以來	5247.15

累積報酬率	上證綜合指數	MSCI China A Inclusion指數
今日	0.62%	0.76%
過去5日	1.12%	1.40%
過去20日	2.23%	1.98%
近兩年以來	19.91%	39.26%

	上證綜合指數	MSCI China A Inclusion指數
最新指數值	2956.11	1065.15

觀察近期北向資金流向，截至6月10日，近1個月北向資金淨流入約人民幣539.03億，近兩年以來淨流入約人民幣4461.54億。



MAIN CONTENT

專欄 – A股入摩相關統計表

A股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規劃

日期	2018/09	2019/05	2019/08	2019/11	最終 (時間未定)
納入因子	5%	10%	15%	20%	100%
A股占MSCI 新興市場 指數權重	0.8%	1.6%	2.46%	4.1%	16.2%
納入規劃	大型股為主	納入創業板	-	納入中型股	MSCI指數公司 將依市場狀況 每季調整

資料來源：MSCI，元大投信整理 2020/6/10



ETF投資看法

■ 元大上證50ETF (006206)

追蹤上證50指數，由上證綜合指數市值前50大藍籌股所組成

■ 元大MSCI中國A股ETF (00739)

追蹤MSCI中國A股國際通指數，目前市場唯一完全納入MSCI新興市場指數體系的A股指數

■ 元大寶滬深ETF (0061)

本基金至少九成以上資產投資於標的基金(即於香港證交所掛牌交易之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標的基金以追蹤滬深300指數為目標，為國內首檔與A股ETF連結的基金

■ 元大滬深300正2ETF (00637L)

本基金以模擬、追蹤、複製指數之操作方式，以提供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提供投資人放大指數波動度之槓桿型投資工具。

■ 元大滬深300反1ETF (00638R)

本基金以模擬、追蹤、複製指數之操作方式，以提供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滬深300單日反向一倍報酬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

[→ 想知道更多A股入摩相關資訊？](#)

[點選此處即可觀看詳細內容\(連結\)](#)



MAIN CONTENT

專欄 –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開始募集

硬 5G ETF

關鍵硬體 全球佈局

證券簡稱：元大未來關鍵科技

證券代號 00876

募集日期
-2020-
06/10 至
06/16



關鍵科技官網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 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元大金控 | 元大投信

圓您最大的夢想



MAIN CONTENT

專欄 –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開始募集

防疫宅經濟，硬5G產業超前部署

在這波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肆虐下，全球數億人口被迫居家隔離，暴增的網路需求讓網路供應商面臨巨大挑戰。5G產業在艱困中發展，但技術、趨勢的提升並未停歇，反而加速投入5G硬體建設的腳步，引爆新一波的5G關鍵硬體投資商機。



資料來源：萬得、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statista、元大投資整理，2020/03/31。*居家上班比例：波蘭7%、美國20%、丹麥41%、挪威49%、芬蘭76%



硬點1 5G發展，全球競逐

看好5G總產值成長趨勢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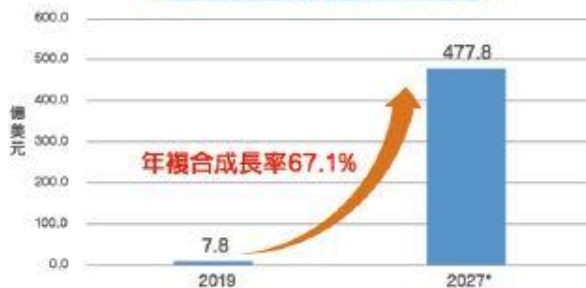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9年11月 IHS Markit、元大投資整理，2020/03/31。*預計2036年各國5G產業表現



硬點2 硬體基建，高速佈局

5G基礎建設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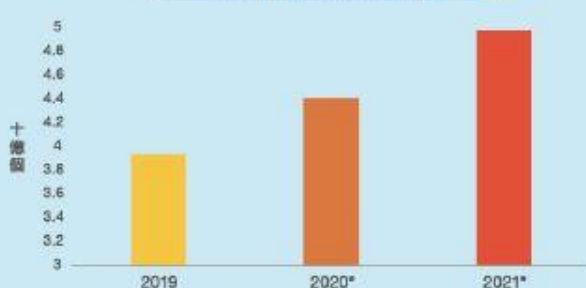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 Newswire、元大投資整理，2020/03/31。*2027為預估值。



硬點3 硬體需求，爆發成長

全球行動聯網設備數量



資料來源：Statista、元大投資整理，2020/03/31。*2020、2021為預估值。

上述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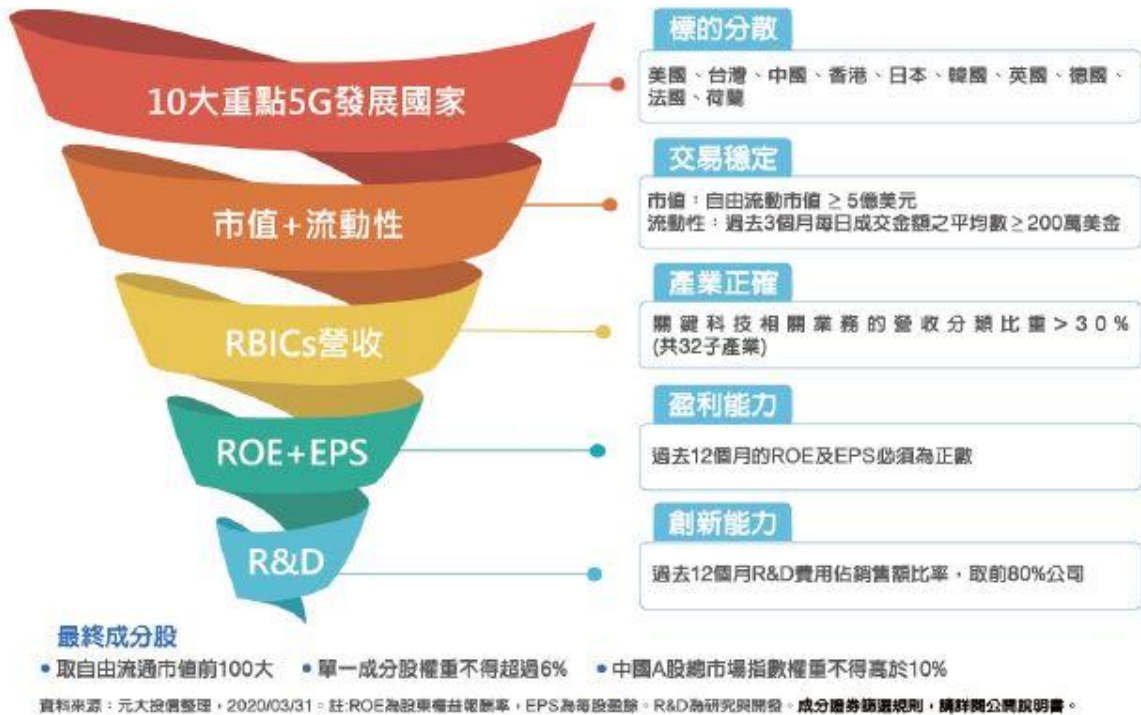


MAIN CONTENT

專欄 –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準備募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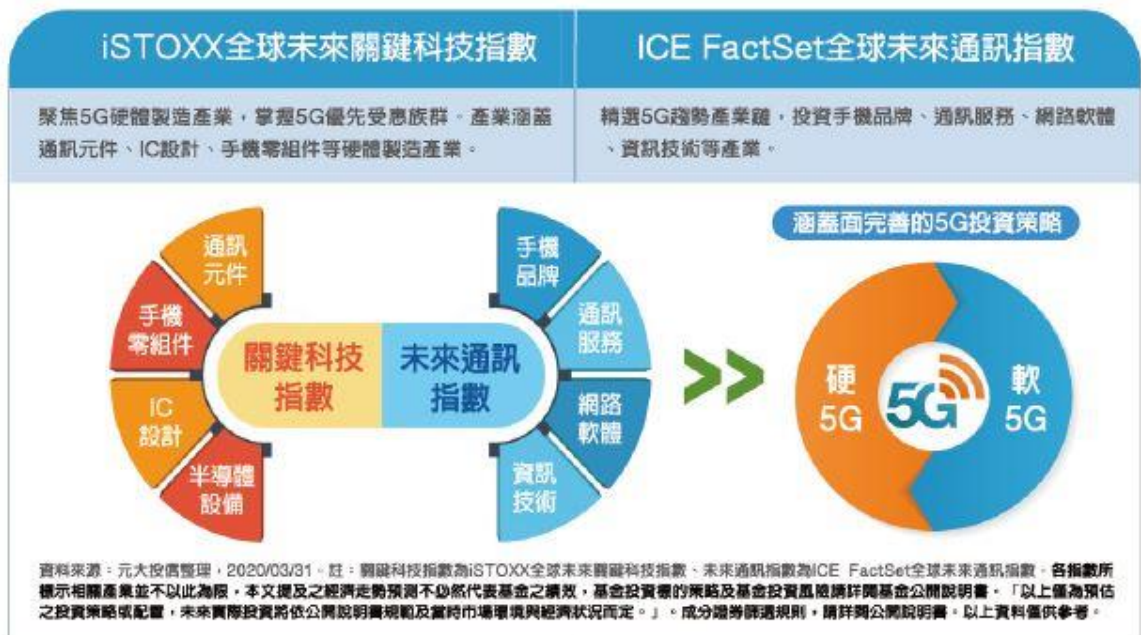
佈局全球5G關鍵硬體先機

透過嚴謹篩選、層層把關挑選成分股，掌握硬5G製造先機。



硬5G掌握先機，軟5G多元應用

元大投信2019年發行國內首檔5G營收主題ETF，截至2020年3月底受益人數已突破7萬人，大受投資人青睞。2020年再度與STOXX指數公司創新出擊，打造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網羅最完整的5G投資組合，讓你輕鬆參與5G硬體、軟體投資好機會！





MAIN CONTENT

專欄 –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準備募集

關鍵硬體，全球布局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

基金簡介

基金名稱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	擬任經理人	劉偉正
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	風險等級	RR4
經理費	0.90%	申購手續費	依銷售機構規定，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
保管費	0.23%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銀行
證券簡稱	元大未來關鍵科技	證券代碼	00876
計價幣別	新臺幣	追蹤指數	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
發行價格 成立日前 (不含當日)	新臺幣貳拾元	募集期間 最低申購金額	新臺幣貳萬元

資料來源：STOXX、元大投信整理，2020/03/31。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業公會「基金風險等級分類標準」所訂，基金風險等級訂為RR4。(風險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分為「RR1、RR2、RR3、RR4、RR5」)。此此等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詳細基金風險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投資之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請承購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適用於本基金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之間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承接基金單位退換之業務。

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介紹

標的指數名稱	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 (iSTOXX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dex)	編製機構	STOXX LTD.
		指數調整方式	9月：年度成分股審核
指數簡介	由美國、台灣、中國、香港、日本、韓國、英國、德國、法國、荷蘭等交易所選取成分股，找出具備通訊硬體製造產業(目前為5G)的營收分類(RBICs Focus)比重>30%(含)作為該指數成分股，涵蓋了全球在5G硬體製造產業主題中之企業。	指數基準值/基期	100 / 2015年9月18日
		成分股檔數	上限100檔
		指數殖利率	3.1%
		彭博社代號	IXNGCITL

資料來源：STOXX、元大投信整理，2020/03/31。指數基準值計算時間為2019/12/31。成分股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前三大國家權重



資料來源：STOXX、元大投信整理，2020/04/30。本文提及權重、行業及占比僅為說明之用，不代表本基金之必然投資，亦不代表任何會與商標的推介或建議，應特定投資之風險，「以上僅為預告之投資策略說明，未來實際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與投資市場環境與經濟狀況而定。」成分股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台股權重：304台北南港區重慶路三段219號11樓 [92]8779-7703 108年會管登證字號第006號 | 台申分公司：406台中市南區國權路二四六號5樓 [04]2232-7878 104年會管登證字號第013號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理人劉偉正經理員核准或核准生效，惟不表示無風險，本公司以託付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障，不同時間點行情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擔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投資人延誤退換單位之風險，造成基金管委會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與所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不獲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股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個別波動而改變。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將承擔因市場波動風險外，還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股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在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3. 本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差異擴大：(1)本基金可能因應中證或標的指數成分股之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之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標的。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之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3)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均可能以外幣計價，因此本基金承受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請承購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適用於本基金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上市日之間之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承接基金單位退換之業務。4. 本基金受投資標的上市後之買賣或價格波動所影響，並可能因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市前內提供即時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以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將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淨值時所採用之即時淨值，因評價時點及資料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好壞之準確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基金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開市時間內提供即時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款項約當市值」所定之「每申購/買回款項約當市值」加計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市日之情形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支出將由經理公司公告後調整，並應按調整後三個月內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指數免費聲明】STOXX有限公司(下稱「STOXX」)及其授權人除授權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使用的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相關標的處理公司外，並未與經理公司有任何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並未贊助、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不保證任何人士投資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或任何有價證券；對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之時機、金額或定額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保證；對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之行政管理、基金經理或任何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續建或計算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時不考慮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或本基金所有者的需求，並對上述情事無任何義務；對本基金或其表現不作任何保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疏忽造成)。STOXX不承擔與本基金之買賣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對本基金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STOXX及其授權人對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包含的資料的使用結果；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其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其資料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用性及適合性，及本基金之表現。STOXX及其授權人對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作任何擔保且並不承擔任何責任。STOXX或其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本基金相關所造成之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疏忽造成)，即使STOXX或其授權人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經理公司和STOXX之間授權協議備有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而訂，不考慮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MAIN CONTENT

專欄 – 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 更全面網羅台股

臺灣50指數 + 中型100指數 更全面網羅台股

臺灣50指數主要追蹤臺灣股市市值最大的50家上市公司，常被投資人作為投資台股的代表，但投資人是否想過：臺灣50指數到底涵蓋多少比重的台股？若要投資台股的中大型股，除了臺灣50指數還可以觀察哪個指數？

中型100指數

臺灣中型100指數由富時指數公司與台灣證券交易所共同編製，由台灣市值前51~150名的上市公司股票組合而成，代表中大型股的綜合表現。該指數於三、六、九和十二月進行季度指數審核，指數成分股也為各產業之中大型公司，例如：智邦、瑞昱、仁寶、巨大、微星、東元、潤泰全、台企銀...等公司。(→[查詢臺灣中型100指數最新成分股](#))

臺灣中型100指數年度報酬率表(含息)

年度	臺灣中型100指數報酬率(含息)	年度	臺灣中型100指數報酬率(含息)	年度	臺灣中型100指數報酬率(含息)
2002	-10.94%	2008	-53.22%	2014	4.14%
2003	26.49%	2009	94.49%	2015	-15.04%
2004	7.72%	2010	14.60%	2016	7.32%
2005	16.59%	2011	-23.43%	2017	27.69%
2006	19.92%	2012	12.91%	2018	-7.51%
2007	5.60%	2013	18.85%	2019	30.84%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2002/4/31-2019/12/31，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之結果，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目前台灣所掛牌的ETF中，元大台灣中型100ETF(0051)即是追蹤臺灣中型100指數，提供投資人參與台灣市值前51~150名上市公司股票之投資機會。

一、台股涵蓋率更高

截至4月底台股市值為新台幣33.4兆。而臺灣50指數市值為22.8兆，市值佔全市場市值比率為68%；臺灣中型100指數目前市值為5.2兆，市值佔全市場市值比率為15%。若透過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等於投資台股市值前150大之上市股票，其合計市值佔全市場比率提高至84%，所以投資人在建構台股部位時，可透過2者相關ETF更全面的網羅台股的表现。



MAIN CONTENT

專欄 – 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 更全面網羅台股

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現況

指數	市值(百萬元)	佔全市場比率	股票檔數
臺灣50指數	22,825,609.3	68%	50
臺灣中型100指數	5,160,923.6	15%	100
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	27,986,532.9	84%	150
台股所有上市公司	33,428,353.9	100%	94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投信整理，2020/4/30

二、風險分散效果更加，有機會降低風險

投資組合理論的重點即透過持有較多的持股使個別公司與產業風險能夠有效的被分散，進而降低整體投資組合的波動性(風險)，並有機會提升投資組合的夏普值(每承擔1單位風險所獲得的報酬率)，但是若透過臺灣50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作為投資台股的工具，那該如何決定兩者的投資權重？元大投信建議可以參考兩個指數目前的市值來決定投資權重：

臺灣50指數、中型100指數

指數	市值(百萬)	佔合計市值權重
臺灣50指數	22,825,609.3	81.56%
臺灣中型100指數	5,160,923.6	18.44%
合計	27,986,532.9	10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元大投信整理，2020/4/30

若我們簡單取整數來做為兩者的權重，即透過**80%的臺灣50指數+20%臺灣中型100指數之投資組合**來做為追蹤台股的工具，經過試算可發現，雖然臺灣50指數與臺灣中型100指數具有高度相關性(相關係數約為0.79)，但兩指數構成的投資組合波動性(風險)還是能夠降低至20.16%，夏普值也能提高至0.3151。

→ 想知道該組合之績效表現嗎？

[點選此處即可觀看詳細內容\(連結\)](#)



MAIN CONTENT

市場重要觀察事件分析

新興市場債投資機會

歐美和大部分亞洲國家累積肺炎確診病例已過高峰階段，經濟逐步有限制的解封，然部分新興市場國家疫情仍在上升或高峰階段，像是印度、巴西和智利等國家，新興市場成全球疫情熱點，使市場擔憂新興市場債券違約風險恐上升。



全球疫情趨緩，中國和主要成熟市場的需求回溫，有利於新興市場國家基本面的復甦，但後續仍需關注實體經濟是否如投資人預期的U型復甦與中美雙方政治和經濟角力的風險，現階段投資人可盡量避開財政赤字率高、外債壓力重和經常債盈餘低的長期基本面疲軟的新興市場國家像是阿根廷、南非和智利，可選擇(1)信用評等高，(2)美元計價或本國貨幣匯率波動低，(3)或尚有較大降息空間的國家，像是墨西哥、俄羅斯和印尼等國家，降低違約和匯率的風險。

元大15年EM主權債ETF(00870B)

元大15年EM主權債ETF追蹤標的為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具有以下幾點投資優勢：(1)聚焦投資等級債券，(2)美元計價主權債，不用承擔新興市場貨幣匯率風險，(3)投資國家分散。

基金特徵值

	元大15年EM主權債ETF(00870B)
成分債檔數	44.00
持債比重(%)	97.65
平均最差殖利率(Yield to Worst)	3.58
平均票息率(Average coupon)	4.78
平均有效存續期間(Avg Effective Duration)	15.68
平均有效到期日	28.47

資料來源：彭博，元大投信整理，2020/6/2。以上僅為歷史資料，不代表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其結果亦可能不同，以上資料僅供參考。



ETF投資看法：■ 元15年EM主權債ETF (00870B)

追蹤ICE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

[→點選此處即可觀看詳細內容\(連結\)](#)

更多ETF投資訊息



元大投信ETF專區



ETF-AI 智能投資平台



ID : Yuanta ETF



ID : yuantafunds

本報告純屬研究性質，不保證其完整性及精確性，且不提供或嘗試遊說客戶做為買賣股票之投資依據。報告中所有相關數據，係取自本公司相信為可靠之資料來源，且為特定日期所為之判斷，有其時效性，邇後若有變更，本公司將不做預告或主動更新。投資人於決策時應審慎衡量本身風險，並就投資結果自行負責。以上報告，禁止任何形式之抄襲、引用或轉載。

台北總公司：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3段219號11樓 (02)2717-5555 108年金管投信新字第006號

台中分公司：406 台中市崇德路二段46之4號5樓 (04)2232-7878 104年金管投信新分字第013號



證券、期貨分析師
研究員

邱鈺淵
蔡宇倫



lyanchiu@yuanta.com
reno31065@yuanta.com

基金警語

「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交所臺灣50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公司業已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授權。本基金並非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交所」）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證交所不就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及/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證交所編製及計算；惟證交所不就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錯誤承擔任何過失或其他賠償責任；且證交所無義務將指數中之任何錯誤告知任何人。指數值及其成分股清單有關之一切著作權均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業已就使用該著作權發行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行為，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完整之使用授權。

「元大台灣中型100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100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台灣電子科技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臺灣證券交易所電子類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係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計算；惟並未贊助、認可或推廣本商品。與指數值及其成分股清單有關之一切著作權均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基金警語

元大投信已就使用該著作權發行元大台灣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電子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行為，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完整之使用授權。

「元大台商收成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及投資風險，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S&P Custom/Yuanta China Play 50 Index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Yuanta SITC, which has contracted with Standard & Poor's ("S&P") to maintain and calculate the Index. S&P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calculating the Index.

「元大台灣金融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Yuanta MSCI Taiwan Financials ETF described herein are indexed to an MSCI index.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高股息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大中華價值指數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地區包括中國大陸及香港，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市場機制不如成熟國家健全，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Russell Investments is the source and owner of the trademarks, services marks and copyrights related to the Russell Indexes. Russell® is a trademark of Russell Investments.

基金警語

「元大標智滬深300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名稱係經指數提供者同意由標的基金之經理公司，即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公司(以下簡稱授權人)代表與本公司代表簽訂授權契約，包含由授權人轉授權標的基金及標的指數之名稱予本公司使用於本基金。前述標的基金係指「標智滬深300中國指數基金®」，標的指數係指「滬深300指數」。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者是申請購買元大投信發行的「元大標智滬深30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W.I.S.E. Yuanta CSI 300 Securities Investment Trust Fund)，而非直接投資於標的基金。本基金非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保薦，有關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單位之管理、推廣、銷售、交易或價格的釐定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亦不會與本基金客戶有任何直接合約關係。

「元大商品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本期貨信託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期信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S&P GSCI Reduced Energy Index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Yuanta SITC, which has contracted with Standard & Poor's ("S&P") to maintain and calculate the Index. S&P shall have no liability for any errors or omissions in calculating the Index.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國家股市之波動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摩根史丹利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且摩根史丹利不會對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元大印度指數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國家股市之波動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摩根史丹利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且摩根史丹利不會對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基金警語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國家股市之波動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摩根史丹利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且摩根史丹利不會對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元大富櫃50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櫃買「富櫃五十指數」係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計算；惟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未贊助、認可或推廣本商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使用櫃買「富櫃五十指數」之指數名稱授權使用。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發行本商品已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使用該著作權之完整授權。與指數值及其成分股清單有關之一切著作權均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

「元大摩臺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MSCI並沒有保薦、承兌、或推銷其中提及的本基金或受益證券，並且MSCI不會對任何本基金或受益證券或任何該基金或證券根據的指數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MSCI與經理公司和任何有關基金的有限關係作更詳細的描述。The Funds described herein are indexed to an MSCI index。

「元大上證50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可能因產業循環或非經濟因素導致價格劇烈波動，以及市場機制不如成熟國家健全，可能產生流動性不足風險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就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部位，可能依大陸地區相關稅法規定調整基金撥備相關稅負之政策，基金淨值將於扣除基金實際及預撥之各項稅款(如有)後所計算得出。本公司得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交易額度或在法令允許前提下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構(即滬港通)為本基金進行大陸地區A股交易，故大陸地區對QFII或滬港通機制相關的政策或法令規定如有任何改變或限制，都可能對本基金於大陸A股市場投資造成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上證50指數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委託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管理。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上證50指數的準確性。但無論因為疏忽或其他原因，上海證券交易所、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也無義務對任何人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上證50指數的所有權歸屬上海證券交易所。

基金警語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不配息)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投資所涉新興市場國家有價證券，其波動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政治與經濟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 (中文名稱「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 (「指數」) 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野村國際香港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野村」) 的商標，及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基金」) 的唯一投資經理於特許權項下在本文件內所提述。野村國際香港編製、維持及擁有指數及與之有關的權利。基金與指數並無關連，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付款亦並非參考指數、指數水平及 / 或指數表現 (或未能表現) 計算。基金並非由野村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野村不就基金的適當性作出聲明。野村對與基金有關的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概無義務或責任，亦未曾以任何形式涉及基金的建構、開發及 / 或市場推廣。野村概不對基金或就基金而對任何投資者或第三方承擔責任。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務請審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內有關野村的綜合免責聲明。

「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配息)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及投資無擔保公司債之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及定期存單提前解約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本基金投資所涉新興市場國家有價證券，其波動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政治與經濟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均會影響基金所投資國家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基金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Nomura Asia Pacific (ex-Japan) Fundamental Factor Investment Grade Government Bond Benchmark Index (中文名稱「野村亞太(不含日本)基本面投資等級政府公債指數」) (「指數」) 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野村國際香港及其聯屬公司統稱「野村」) 的商標，及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元大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基金」) 的唯一投資經理於特許權項下在本文件內所提述。野村國際香港編製、維持及擁有指數及與之有關的權利。基金與指數並無關連，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付款亦並非參考指數、指數水平及 / 或指數表現 (或未能表現) 計算。基金並非由野村保薦、認可、銷售或推廣。野村不就基金的適當性作出聲明。野村對與基金有關的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概無義務或責任，亦未曾以任何形式涉及基金的建構、開發及 / 或市場推廣。野村概不對基金或就基金而對任何投資者或第三方承擔責任。投資人於申購基金前，務請審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內有關野村的綜合免責聲明。

「元大台灣50單日正向2倍基金」、「元大台灣50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含適格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各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5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其投資分別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

基金警語

投資人應了解該二基金所追求標的指數正向2倍報酬及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該二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該二基金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的指數正向2倍及反向1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基金以追求標的指數單日正向2倍及反向1倍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FTSE®」是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的商標，「TWSE」和「TAIEX」是臺灣證券交易所的商標，且均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富時集團」）根據授權使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50指數是富時集團/臺灣證交所的一種產品（「指數」），該指數由臺灣證交所在富時集團的協助下計算。惟上開二公司均不贊助、背書或宣傳此產品，與此產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關聯，不對任何人因依賴或使用「指數」或本出版物內容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指數」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均歸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所有。元大投信已從富時集團和臺灣證交所獲得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用於創造此產品的全面許可。

「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期貨信託基金」

本期貨信託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期貨信託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致基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幅增減，投資人投資基金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投資，並詳讀本公開說明書。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至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簡稱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指數名稱由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標的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黃金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黃金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黃金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黃金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黃金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黃金期貨價格不等同於黃金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本基金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黃金期貨契約，惟所選之黃金期貨契約，目前為全球最重要且成交量(值)與未平倉量(值)皆處龍頭地位，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Gold Excess Return Index) (“指數”) 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S&P®、S&P GSCI® 和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是 S&P 的商標，且已授權予 SPDJI 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元大投信用於特定用途。Goldman Sachs & Co. 或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擔保或批准標普高盛黃金超額回報指數或與其有關聯。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概不就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

「元大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經金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大陸地區及新興市場證券之波動度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通常低於已開發國家，可能影響所投資地區之有價證券價格波動，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基於大陸地區對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管制或有影響基金操作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

基金警語

有關本基金之特性(含適格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應注意**「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滬深3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滬深3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該二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其投資分別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投資人應了解該二基金所追求之「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以下合稱標的指數)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該二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標的指數係基於滬深300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滬深300指數單日正向2倍/單日反向1倍的報酬表現。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標的指數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滬深300指數」正向2倍及反向1倍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該二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二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基金之風險及特性。該二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滬深300日報酬正向兩倍指數/滬深300日報酬反向一倍指數/滬深300指數(以下簡稱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編制和計算,其所有權歸屬指數提供者。指數提供者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指數的準確性,但不對此作任何保證,亦不因指數的任何錯誤對任何人負責。指數提供者不對指數的實時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做出任何承諾,除非因指數提供者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導致指數計算收盤數據的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導致指數不符合指數編制方案的要求,亦不對指數內容延遲、缺失、錯誤及其它故障所導致經理公司、本基金或本基金受益人之損失承擔責任。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依據標的指數成分契約的權重建構本基金交易部位,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所買入的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前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自申購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原油期貨,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原油期貨價格波動影響,如原油期貨價格下跌將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失,而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此外,本基金係以交易原油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原油期貨價格不同於原油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單一月份的美國紐約商業交易所(The New York Mercantile Exchange, NYMEX)原油期貨契約,惟所選之原油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代表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簡稱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之文字,由於輕原油期貨常出現正價差,若正價差過高或延續期間過長,恐造成轉倉之高成本壓力,因此如何降低正價差期間之轉倉成本,即為本指數Enhanced之意涵,另外「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標的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的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原油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本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 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S&P®、S&P GSCI® 和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是 S&P 的商標,且已授權予 SPDJI 及其附屬公司使用,並已從屬授權予元大投信用於特定用途。Goldman Sachs & Co. 或其附屬公司並不擁有、擔保或批准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或與其有關聯。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第三方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概不就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做出任何聲明。

「元大標普500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基金警語

各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標普500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美國與臺灣證券交易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即時反應美股盤中標普500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標普500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普500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投資人應注意「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500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該二基金)所追蹤之「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標普500 反向指數」(以下合稱標的指數)報酬僅限於「單日」操作目的。該二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標的指數係基於標普500指數的每日收益表現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標普500指數」單日正向2倍/單日反向1倍的報酬表現。受到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標的指數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標普500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該二基金之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標普500指數」正向2倍/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該二基金所追求之正向2倍/反向1倍報酬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該二基金為策略交易型產品，其投資分別具有槓桿操作及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該二基金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該二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該二基金之風險及特性。除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外，限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訂適格條件之投資人始得交易。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的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本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標普500指數(S&P 500® Index)/標普500 2倍槓桿指數(S&P 500® PR 2X Leverage Carry-Free Daily Index)/標普500反向指數(S&P 500® PR Inverse Carry-Free Daily Index)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S&P®與標普500(S&P 500®)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SPDJI，並已再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I、Dow Jones、S&P、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500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正向2倍基金/元大標普500單日反向1倍基金，而且他們中的任何一方概不對投資有關產品的合理性作出任何聲明，也不就指數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日經225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日經225指數；元大歐洲50基金之標的指數為歐洲STOXX50指數)，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僅部份重疊或完全無重疊，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成立初期擬進行匯率避險交易。各子基金成立日後至上市日前之基金建倉期，於資金匯出境外時，同時進行匯出部位之各外幣間或外幣與新臺幣間的匯率避險交易，且避險之價值將貼近但不超過匯出部位之價值。自上市日後，各子基金則另視資金匯入情況、匯率市場現況等情事機動調整匯率避險交易及避險部位。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基金警語

各子基金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日幣或歐元等外幣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元大歐洲50基金因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與歐洲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元大歐洲50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各子基金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日經平均股價指數」(日經225，以下稱「本指數」)為日商日本經濟新聞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日經公司」)所研發並受著作權保護之商品。本指數包含著作權在內之智慧財產權，均由日經公司所保有。日經公司不負持續發布本指數之義務，且對本指數發布上之錯誤、延遲以及暫停，均不負責。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日經225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日經225基金」)並未受有日經公司之保薦、推薦或促銷。日經公司對於元大日經225基金之管理與交易，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EURO STOXX 50® PR in EUR (歐洲STOXX50指數)係位於瑞士蘇黎世市的STOXX Limited(“STOXX”)和/或其授權人(「授權人」)的智慧財產權(包括註冊的商標)，其使用須經授權。以該指數為基礎的證券元大已開發國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元大歐洲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元大歐洲50基金」)並非由STOXX及其授權人資助、推廣、分銷或以其它方式支持，STOXX及其授權人對元大歐洲50基金或對EURO STOXX 50® PR in EUR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承擔任何責任。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標普油金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購人應注意：

*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外，投資人首次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符合適格性條件，並應簽具與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各子基金係以交易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期貨價格不同於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及期貨正逆價差等因素均影響各子基金報酬不同所對應的商品現貨報酬。*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各子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複利效果之釋例說明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所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所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標普高盛原油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xcess Return)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標的指數。標普高盛原油增強超額回報指數(「S&P GSCI Crude Oil Enhanced Excess Return」)並非屬同一指數，依據指數編製規則，二個指數在同一時間所持有的原油期貨契約月份可能不同，故指數報酬亦可能不同，因此，「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報酬與「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的基金報酬不必然存在單日正向2倍或單日反向1倍之關聯。*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或銷售文宣中所列指數名稱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增強」、「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nhanced」、「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損失。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S&P GSCI Crude Oil 2x Leveraged Index ER)、標普高盛原油日報酬反向一倍ER指數(S&P GSCI Crude Oil 1x Inverse Index ER)及標普高盛黃金日報酬反向一倍ER指數(S&P GSCI Gold 1x Inverse Index ER)(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I”)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 S&P®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i)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ii)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基金警語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基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有關各子基金之特性、投資人應負擔之成本費用及相關投資風險等資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僅部份重疊或完全無重疊，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各子基金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公債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因時差關係無重疊的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除臺灣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指數免責聲明：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金、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正向2倍金及元大美國政府20年期(以上)債券單日反向1倍金(以下統稱「系列基金」)係分別以「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Index)、「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2X Leveraged Index)及「ICE美國政府2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ICE U.S. Treasury 20+ Year Bond 1X Inverse Index)(以下統稱「系列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系列指數係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之關係企業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以下簡稱「Interactive Data」)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Interactive Data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nteractive Data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Interactive Data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Interactive Data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Interactive Data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nteractive Data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nteractive Dat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Interactive Data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

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

基金警語

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元大標普美元指數傘型期貨信託基金之各子基金申請人應注意：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子基金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兩檔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之風險及特性。且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投資組合整體風險部位將儘可能維持在一定之水位，故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指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ER」係為「Excess Return」之英文簡稱，惟並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報酬以反應指數成分期貨契約表現為主，而各子基金之績效表現亦視標的指數成分期貨契約之表現及各子基金追蹤標的指數之成效而定。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各子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投資標的指數之指數成分為美國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U.S.)的單一月份美元指數期貨契約，惟所選之期貨契約，係依指數編製規則所挑選後之期貨契約，故該期貨契約無論於存續性、參與廣泛性、活絡性等層面上，皆屬相對良好的投資標的，雖此可降低單一標的商品之風險，但仍無法完全避免。各子基金因下列因素可能使基金報酬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報酬而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各資產幣別之匯率產生變化，將會影響各子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故各子基金交易需承擔匯率風險。(2) 各子基金需負擔的費用支出會抵減基金淨資產價值，雖然基金仍可運用現金部位進行增益投資(如交易RP或定存等)，但未必能補足前述基金應負擔之費用。(3) 各子基金因應指數成分調整進行期貨交易Rebalance轉倉期間，滑價所造成價格差異等因素。(4) 指數提供者在任何時候可能變更指數的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值計算錯誤使指數失真，或受限跨市場交易之營業日不同，各子基金可能無法依指數的編製方式進行期貨交易或轉倉交易等情形。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元之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期貨信託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指數免責聲明：標普美元ER指數(S&P US Dollar Futures Index ER)、標普美元日報酬正向兩倍ER指數(S&P US Dollar Futures 2x Leverage Daily Index ER)及標普美元日報酬反向一倍ER指數(S&P US Dollar Futures 1x Inverse Daily Index ER) (以下統稱“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並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SPDJI、Dow Jones、S&P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美元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及元大標普美元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或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均不(i)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ii)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元大美國政府7至10年期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各子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即「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投資目標，基金具有槓桿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本子基金以追求單日報酬為投資目標之投資人。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1倍反向指數」係基於「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的單日報酬所編製及計算，以反應「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單日正向2倍報酬表現及單日反向1倍報酬表現。

基金警語

「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2倍槓桿指數」之計算因受到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影響，故連續兩日以上及長期之累積報酬率會偏離同期間「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累積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故標的指數報酬所對應「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正向2倍報酬及「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反向1倍報酬僅限於單日，即本子基金所追求之正向2倍報酬、反向1倍報酬皆以標的指數單日報酬為限。因此，投資人長期持有本子基金之投資報酬可能會與同期間「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正向2倍報酬及反向1倍報酬產生偏離。有關計算累積報酬之複利效果之說明請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為達到追蹤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正向2倍報酬投資組合整體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200%之水位，反向1倍報酬投資組合整體反向曝險部位將盡可能維持在基金淨資產價值100%之水位，故本子基金需依基金資產及市場現況每日計算基金所需曝險額度及重新平衡(Daily Rebalancing)投資組合，因此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重新平衡後之投資組合價格波動之影響。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均在追蹤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報酬，而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上櫃交易，各子基金資產將主要投資於與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各子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雖然債券市場得24小時進行交易，但各子基金交易其他美國有價證券或美債期貨之時間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因時差關係故無重疊之交易時間，因此各子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有無法即時完全反應基金投資組合之價格波動風險。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或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或ICE美國政府7-10年期債券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各子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或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或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各子基金上市日或上櫃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之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政府公債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與價格，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及價格亦有差異。此外，由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的交易時間，故各子基金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所訂定之投資人適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始得接受其交易。投資人適格條件如下之一：1、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2、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認購(售)權證成交達十筆(含)以上；3、最近一年內委託買賣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之期貨交易契約成交達十筆(含)以上。

指數免責聲明：系列指數係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之關係企業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以下簡稱「Interactive Data」)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Interactive Data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nteractive Data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Interactive Data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Interactive Data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Interactive Data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nteractive Data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nteractive Dat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Interactive Data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基金警語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期貨基金」、「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反向1倍期貨基金」、「元大標普高盛黃金ER單日正向2倍期貨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各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期信基金觀測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除臺灣證交所另有規定者外，首次買賣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符合資格條件，並應簽具與臺灣證交所訂定內容相符之風險預告書。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投資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槓桿型或反向型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各子基金具有槓桿操作或反向操作風險，其投資盈虧深受市場波動與複利效果影響，與傳統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同，故不適合追求長期投資且不熟悉各子基金所訴求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報酬率，僅限於單日報酬之投資人。有關計算累積報酬複利效因之釋例說明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各子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所列指數名稱指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各子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ER」係為「Excess Return」之英文簡稱，「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其均非對指數或各子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故投資人投資各子基金可能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各子基金係以交易期貨為主，申購人應了解期貨價格不同於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及期貨正逆價差等因素均影響基金報酬不同所對應的商品現貨報酬。各子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之期貨，故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波動影響，期貨價格漲跌將造成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損益，而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及操作，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相關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匯率、基金應負擔費用、期貨交易轉倉滑價、指數編製規則改變或指數計算錯誤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各子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規定辦理。各子基金於上市日後，本公司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各子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指數免責聲明：各子基金之標的指數為S&P Dow Jones Indices LLC(“SPDJ”)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S&P®均為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S&P”)的註冊商標；Dow Jones®是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Dow Jones”)的註冊商標；GSCI®是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高盛”)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SPDJI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標的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所發行的系列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i)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ii)保證標的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指數公司特選高股息低波動指數，簡稱特選高息低波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基金警語

(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參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20年期以上BBB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BBB公司債流動性指數；元大美國政府1至3年期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美國政府1-3年期債券指數；元大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至5年期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中國國債及政策性金融債3-5年期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3.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指數免責聲明：系列指數係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之關係企業Interactive Data Pricing and Reference Data, LLC(以下簡稱「Interactive Data」)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系列指數為Intercontinental Exchange, In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系列指數係由Interactive Data及/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nteractive Data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Interactive Data就使用系列指數簽署授權契約。元大投信或系列基金並非由Interactive Data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Interactive Data對元大投信、系列基金或系列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nteractive Data對系列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nteractive Data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Interactive Data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BLOOMBERGR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 R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元大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元大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所授權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對元大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警語

「元大道瓊白銀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期期貨信託基金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期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期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投資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期信基金公開資訊觀測站(www.fundclear.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資產將高度集中交易於標的指數成分期貨，故基金淨資產價值會受到期貨價格影響，期貨價格波動將造成基金損益，此外，期貨價格不同於現貨價格，兩者之間可能存在價格差異及期貨正逆價差等因素均影響基金報酬不同於所對應的商品現貨報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相關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匯率、基金應負擔費用、期貨交易轉倉滑價、指數編製規則改變或指數計算錯誤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目前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於上市日後，本公司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指數免責聲明：本基金之標的指數名稱指為指數提供者提供並授權本基金使用，指數名稱中所列「ER」係為「Excess Return」之英文簡稱，「超額回報」係指數提供者中譯「Excess Return」之文字，並非對指數或本基金績效表現有超額回報或投資獲利之暗示或保證。標的指數是 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I”) 的一款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 與 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 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GSCI® 是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高盛”)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 SPDJI 使用。高盛或其附屬公司並不制定、擁有、擔保、保薦、銷售或推廣該指數，且高盛不對該指數或其相關資料承擔任何責任。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道瓊白銀ER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SPDJI、Dow Jones、S&P、高盛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協力廠商許可人均不 (i) 對投資這類產品的明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 (ii) 保證該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和/或完整性。

「元大MSCI中國A股國際通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為目標，惟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所持有的有價證券或期貨部位、基金應負擔費用、匯率波動等因素而使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產生追蹤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市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目前無升降幅度限制)。基金於上市日後，本公司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本基金得運用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及其交易額度、透過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滬港通、深港通等)之交易平台或其他法令許可方式投資中國A股，惟本基金將主要以透過滬港通、深港通之交易平台進行交易，基金透過此管道交易中國A股時需承擔相關的交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額度、資金流動性、稅務、交易限制、交易日差異、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不受中港相關投資者保護或賠償保障、交易對手及法規遵循等之風險。另，基於大陸地區對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投資額度管制或中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相關規範或有影響基金操作之特定因素，經理公司保留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權利。【指數免責聲明】本文提及的基金或證券並不是由MSCI贊助、認可或推廣，MSCI並不會就任何該等基金或證券或該等基金或證券所基於的任何指數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對MSCI與經理公司及任何相關基金的有限的關係載有更詳盡的說明。

基金警語

「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本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AAA-A公司債流動性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惟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持有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本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提供之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指數免責聲明】BLOOMBERG®乃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統稱「彭博」)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乃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與其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經授權使用。彭博或彭博之授權人，包括巴克萊，擁有彭博巴克萊指數之完整專屬權利。彭博或巴克萊與元大投信無附屬關係，且均不認可、背書、審閱或推薦元大20年期以上AAA至A級美元公司債券ETF基金。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AAA-A公司債流動性指數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做出任何擔保，且亦不應對元大投信、基金之投資人或任何第三方就使用指數或其間包含任何資料之使用或其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詳盡說明請參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在追蹤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十之說明。(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基金警語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十之說明。(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指數免責聲明：STOXX有限公司(下稱「STOXX」)及其授權人除授權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使用的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及相關商標予經理公司外，並未與經理公司有任何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並未資助、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不推薦任何人投資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或任何證券；對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的時機、金額或定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決策；對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的行政管理、商業管理或行銷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構建或計算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時不考慮元大全球人工智慧ETF基金或本基金所有人的需求，並對上述情事無任何義務；對本基金或其表現不作任何保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STOXX不承擔與本基金之購買者或其它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契約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對本基金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STOXX及其授權人對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對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以及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包含的資料的使用結果；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及其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及其資料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及適合性；及本基金之表現。STOXX及其授權人對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作任何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STOXX或其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因STOXX全球人工智慧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本基金相關所致之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即使STOXX或其授權人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經理公司和STOXX之間授權協議僅為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而簽訂，不考慮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

基金警語

「元大產業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傘型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而標的成份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份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公開說明書。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份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組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免責聲明：「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由元大投信發行，與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公司及其旗下企業(統稱"LESE Group")之間無關聯，也並無任何形式之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FTSE Russell是LESE Group公司之商號。「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銀行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指數」、「富時世界美元計價10年期以上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指數」的全部權利屬LESE Group 旗下持有該指數之富時固定收益有限公司(FTSE Fixed Income, LLC)所有。FTSE®為LESE Group之商標，並由其他LESE Group旗下公司根據授權使用。指數由FTSE Fixed Income, LLC或其關係企業、代理人、合作夥伴計算或代其計算。LESE Group概不就(a)使用、依賴指數資料或任何與指數相關之錯誤或(b)「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之投資或營運對任何人士負法律責任。LESE Group概不就「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銀行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醫療保健債券ETF基金」、「元大10年期以上美元投資級公共事業電能債券ETF基金」所取得的績效或元大投信提出的指數作出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

基金警語

「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在追蹤標普美國高收益特別股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普美國高收益特別股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本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將分別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因時差關係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無重疊或僅部份重疊，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3.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之「壹、基金簡介」所列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美國的美元計價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此外，臺灣證券交易時間與美國證券交易時間因時差關係無重疊之交易時間，故基金之交易部位及淨值須於交易後次一營業日確認及計算，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指數免責聲明：標普美國高收益特別股指數(S&P U.S. High Yield Preferred Stock Index)是S&P Dow Jones Indices LLC (“SPDJ”) 的產品，且已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Standard & Poor’s®與S&P® 均為 Standard & Poor’s Financial Services LLC (“S&P”) 的註冊商標；Dow Jones® 是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 (“Dow Jones”) 的註冊商標；這些商標已授權予SPDJ使用，並已再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於特定用途。SPDJ、Dow Jones Trademark Holdings LLC、S&P 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統稱“S&P Dow Jones Indices”) 均不保薦、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投信的元大標普美國高息特別股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定投資於基金是否適合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表現的能力，對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就指數而言，S&P Dow Jones Indices 與元大投信的關係僅為授權其使用S&P Dow Jones Indices的特定指數、商標、服務標誌及/或商業名稱。指數由 S&P Dow Jones Indices 確定、組成及計算，無需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S&P Dow Jones Indices 在確定、組成或計算指數時概無義務考慮元大投信或基金的需求。S&P Dow Jones Indices概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基金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且不參與確定或計算基金轉換為現金或贖回的相關公式。S&P Dow Jones Indices 就基金的管理、銷售貨交易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或法律責任，且概不保證基於指數的投資產品將準確追蹤指數表現或提供正投資回報。S&P Dow Jones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將證券納入指數並不代表S&P Dow Jones Indices 建議購買、出售或持有有關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儘管上文已作出規定，CM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仍可獨立發行及/或保薦與元大投信目前正在發行的基金無關，但可能與基金相類似且相競爭的金融產品。此外，CME Group Inc.及其附屬公司還可交易與指數表現掛鉤的金融產品。

基金警語

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指數或任何相關數據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口頭與書面通訊，亦包含電子通訊)的充分性、準確性、及時性及/或完整性。S&P DOW JONES INDICES 概不對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遲延作出任何損害賠償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S&P DOW JONES INDICES 對元大投信、基金的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或主體因使用指數或與指數有關的任何數據造成的後果，或針對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或合適性，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

「元大台股ETF連結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傘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傘型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傘型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傘型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申購的是經理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各子基金(即元大台灣卓越50 ETF連結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連結基金/元大富櫃50 ETF連結基金)受益憑證，而非申購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的元大台灣卓越50基金或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或元大富櫃50基金等台股ETF。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前揭台股ETF的指數提供者並無以任何方式贊助、背書、認可、銷售、宣傳或推廣各子基金之募集發行。請注意，各子基金之基本投資方針及特性，未必適合每一個人投資，投資人申購前應依本身投資目標、風險承受度等條件，進行審慎評估：

1. 各子基金投資於單一連結的主基金應達基金淨資產價值90%以上，故投資風險無法透過投資組合進行分散。
2. 各子基金雖以連結主基金績效表現為投資目標，惟仍可能因(1)基金應負擔之費用；(2)投資主基金之比重未達淨資產100%；(3)期貨交易等因素影響，使各子基金績效與所連結主基金績效略有差異：(1)各子基金交易成本及應負擔費用(例如：經理費、保管費等)將自基金資產中扣除。(2)為保留現金流動部位因應申贖，各子基金投資主基金比重未必達淨資產價值100%。(3)各子基金將進行期貨交易使基金整體曝險儘可能貼近基金規模100%。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有價證券標的，故各子基金將同時承受主基金及期貨標的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落差。
3. 各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受益憑證之部位，經理公司將不收取經理費，惟保管費仍依各子基金規模計收。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各子基金及所投資主基金之相關費用。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 中查詢。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為追蹤標的指數(即臺灣永續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指數成分股票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本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基金警語

指數免責聲明：「臺灣永續指數」係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共同編製及計算；惟「基金」並非由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且臺灣指數股份有限公司及富時國際有限公司不就使用「臺灣永續指數」或該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時間所代表數字之預期結果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擔保或聲明。

「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定期定額報酬率將因投資人不同時間進場，而有不同之投資績效，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交易本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ICE FactSet全球未來通訊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3.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指數免責聲明：元大全球未來通訊ETF基金(以下統稱「本基金」)係以「ICE FactSet全球未來通訊指數」(ICE FactSet Global NextGen Communications Index)(以下統稱「標的指數」)之全部或部分為基礎。該標的指數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關係企業所擁有，且已由ICE Data Indices, LLC授權予元大投信使用。標的指數為ICE Data Indices, LLC與其關係企業之商標，並須經授權才可使用。

基金警語

標的指數係由ICE Data Indices, LLC或其關係企業所維護。ICE Data Indices, LLC與元大投信或其關係企業並無附屬關係。元大投信已與ICE Data Indices, LLC就使用標的指數簽署授權契約。

元大投信或本基金並非由ICE Data Indices, LLC資助、擔保、分銷或推廣，且ICE Data Indices, LLC對元大投信、本基金或本基金追蹤指數之能力不作出任何聲明及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對標的指數及其包含之資料於特定目的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且排除任何的保證。ICE Data Indices, LLC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任何特殊的、懲罰性的、直接或間接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包括利潤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ICE Data Indices, LLC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

ICE Data Indices, LLC不負責也不參與金融商品發行時機、價格、數量的決定。ICE Data Indices, LLC不負責金融商品定價、買賣或贖回的公式計算與決策。ICE Data Indices, LLC並非投資顧問。指數中包含的標的並非代表ICE Data Indices, LLC推薦買賣或持有，也不作為投資建議。指數過去表現不代表未來表現。指數由ICE Data Indices, LLC編輯與計算，編輯與計算過程中，ICE Data Indices, LLC沒有義務納入被授權人或持有人的需求。

「以上僅為預估之投資策略或配置，未來實際投資將依公開說明書規範及當時市場環境與經濟狀況而定。」

「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元大新興債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各子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各子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各子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

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子基金可能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利息、本金或破產而蒙受虧損。因此，本子基金不適合無法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投資人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子基金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投資人交易本傘型基金之二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巴克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指數；元大15年期以上新興市場主權債ETF基金之標的指數為ICE 新興市場15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債券指數)，而標的成分債券之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購、買回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之說明。(3)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各子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各子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本傘型基金之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基金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05%~106%(依各子基金規定辦理)，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由於中國大陸仍屬高度監理的投資區域，故雖然目前持續開放境外機構投資者參與，利用中、港債券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即債券通交易)的管道交易中國債券仍有交易機制不確定性之投資風險，未來中國大陸相關法令的變動是否影響境外機構投資人的投資利益，仍需持續留意。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傘型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基金警語

指數免責聲明：

BLOOMBERG®為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之商標與服務標記。BARCLAYS®為英商巴克萊銀行之商標與服務標記，且經授權使用之。彭博財經有限合夥企業及其關係企業，包括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統稱「彭博」），或彭博授權人擁有「彭博巴克萊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指數」（以下稱指數）之所有專屬權利。英商巴克萊銀行、巴克萊資本公司或任何關係企業（統稱「巴克萊」）及彭博均非元大中國政策性金融債5年期以上債券ETF基金（以下稱基金）之發行人或生產人，且彭博及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人均無任何責任、義務或職責。指數乃經元大投信以基金之發行人之身份授權使用之。彭博與巴克萊及發行人就指數之唯一關係為指數之授權，此一授權乃經 BISL 或任何接任人之決定、編撰及計算，不涉及發行人或基金之所有人。

此外，元大投信得逕行與巴克萊就或有關於基金之指數進行交易。投資人自元大投信購得基金，但投資人既不就指數獲取權益亦不就投資基金與彭博或巴克萊產生任何關聯。基金未經彭博或巴克萊贊助、背書、販售或推廣。彭博或巴克萊就基金之投資合宜度，或就證券投資之合宜度或指數追蹤相應或相關市場表現之能力，均不對其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或巴克萊未對任何個人或實體就該基金之合法性或適當性做出任何評論。彭博或巴克萊無責或未參與決定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或巴克萊無任何義務考慮基金之發行人或所有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需求以決定、編撰或計算指數。彭博或巴克萊均就基金之管理、行銷或交易不具任何義務或責任。

彭博與巴克萊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此外，元大投信與彭博間之授權協議僅惠及元大投信與彭博，而非惠及基金之所有人、投資人或其它第三方。

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就指數或任何其他包含資料之品質、正確性及/或完整性或中斷發布指數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對發行人、投資人或任何其他個人或法人實體就使用指數或任何其中包含資料之取得結果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彭博或巴克萊均不就指數或其所包含任何資訊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擔保，且均據此明確該指數之任何可銷售性或特定目的適宜性做免擔保聲明。彭博保留更改指數之計算或發佈方法，或終止該計算或發佈之權利，且彭博及巴克萊均不就指數之錯誤計算或任何不正確、延誤或發佈中斷承擔任何責任。彭博或巴克萊均不應就使用指數或其所含任何資料，或與元大基金相關之任何損害，包括且不限於任何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害，或者任何收益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業已經告知其可能性亦然。

本刊物使用經彭博或巴克萊所提供之資訊在未經彭博及英商巴克萊銀行之投資銀行部，巴克萊資本之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不得對其進行複製。英商巴克萊銀行於英國之註冊號碼為 1026167，所註冊之辦公地址為 1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元大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及未來績效之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申購手續費之收取方式，比率及投資人所需負責之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已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向本公司及基金之銷售機構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funds.com>)中查詢。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基金非存款或保險，故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1. 本基金之操作目標以追蹤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即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本基金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或除息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標的指數的走勢，然本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各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基金核准成立後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交易，本基金資產主要投資於與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投資人交易本基金除需承擔匯率波動風險外，應特別注意標的指數成分國家之證券市場交易時間與臺灣證券市場交易時間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本基金集中市場交易可能無法完全即時反應標的指數之價格波動風險。

3. 本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本基金報酬偏離各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交易，故本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本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股票，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本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股票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基金警語

(3) 本基金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貳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市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上市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本基金於上市日後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 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外幣計價之有價證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本基金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 本基金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本基金自上市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11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 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基金規定之比例。

【指數免責聲明】STOXX有限公司(下稱「STOXX」)及其授權人除授權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使用的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相關商標予經理公司外，並未與經理公司有任何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並未資助、擔保、銷售或推廣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不推薦任何人投資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或任何證券；對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的時機、金額或定價不承擔任何責任或作出任何決策；對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的行政管理、商業管理或行銷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決定、構建或計算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時不考慮元大全球未來關鍵科技ETF基金或本基金所有人的需求，並對上述情事無任何義務；對本基金或其表現不作任何保證，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STOXX不承擔與本基金之購買者或其它第三方之間的任何契約關係。STOXX及其授權人對本基金不承擔任何責任，特別是：STOXX及其授權人對以下各項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本基金、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他人對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以及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包含的資料的使用結果；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其資料的準確性、及時性或完整性；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及其資料適用於特定目的或用途的適銷性及適合性；及本基金之表現。STOXX及其授權人對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不作任何保證並且不承擔任何責任。STOXX或其授權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對因iSTOXX全球未來關鍵科技指數或其資料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本基金相關所致之利潤損失或間接的、懲罰性的、特殊的或衍生的損害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否因過失行為造成)，即使STOXX或其授權人已告知該等損失或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亦同。經理公司和STOXX之間授權協議僅為雙方當事人的利益而簽訂，不考慮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利益。